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原簡字第8號

原告即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杜玉美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2萬2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113年11月8日前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彩霞